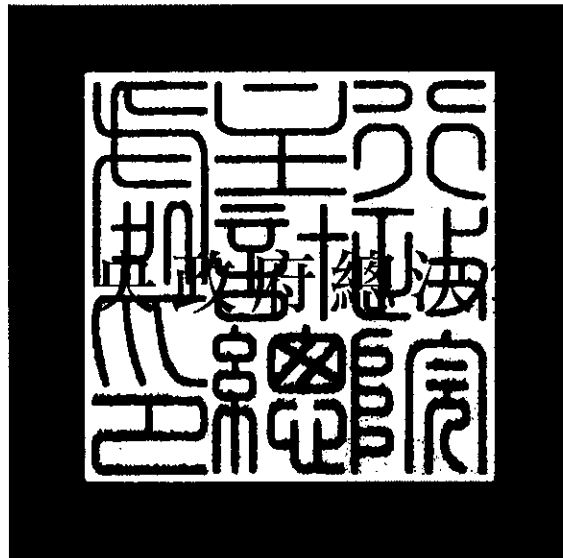


編號02-02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5
二、預算執行概況.....	26-27
三、資產負債實況.....	2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3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37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六、經費類平衡表.....	42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5
(二)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6
(三)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7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表.....	48-54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5-56
(六)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
(七) 經費類保管品明細表.....	58-59
(八)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6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6-7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9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92-93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95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97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99
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01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25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26

甲、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5 次委員會議；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訂（修）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等 9 項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研訂 1 項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範例、2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 2 項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作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之觀念、作法及實作指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與訓練；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2. 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審核及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5. 審核各機關及特種基金 101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6. 訂頒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7. 辦理統計標準分類檢討作業；督導各機關依「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按時發布統計資料，並完成各機關 103 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審查及列管應發布統計資料一覽表之檢討；並持續充實及維護總體統計資料庫各領域資料，提供各界應用。
8. 呼應國際趨勢及落實 總統承諾，積極研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及進行社會福祉議題分析；依 100 年基期改編及各項查編技術精進作業，按月編布物價指數；按季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配合聯合國 2008SNA 規範，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研編作業，以及「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相關作業；完成編製我國 NPI 衛星帳；進行 100 年工商普查各業抽樣調查表審核及調查結果整檔與分析作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統計所需各項資料蒐集及整理作業；辦理民間自建營繕工程及教育消費支出等調查，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完成 102 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資料處理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初步報告編印、總報告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報院及發布；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
10.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及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並編製完成「100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效能，以提升調查品質，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1.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約 2,391 人次；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總處截至 102 年度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68 人。
12. 賡續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歲計會計資訊作業；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之資料處理作業、建置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及普查資訊作業環境，俾利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完成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提供所需機關使用；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精進本總處網站資訊應用服務，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處)	政府內部控制 規劃及督導	一、訂(修)頒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 二、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三、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四、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與訓練。 五、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六、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 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5 次委員會議，通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等範例，以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並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現有缺失、提報重要議題並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2. 研析政府內部控制新進理論與機關實務運作需要，陸續訂頒及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等 9 項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3. 為循序漸進順利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作業，研訂「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含「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處理原則」)以行政院函分行 6 個試辦機關(包括：本總處、法務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 為利各機關辨識主要風險項目，以選定相關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製作「教育部體育署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範例」，以協助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風險評估作業。另財政部及本總處分別訂定「自行收納收款作業－租金收入作業」及「物品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跨職能整合範例，亦請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率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且訂定實作範例，以因應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務作業需要。 5. 為利各機關了解內部控制觀念、作法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4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1 場次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及 6 場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研習班，並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數位教材上載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同仁點閱。 6. 督促各機關就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各主管機關針對 98 至 101 年度監察院彈劾、糾正（舉）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已改善比率為 91%、86%、90%及 79%，98 至 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公務預算處)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年度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所涉及內部控制缺失已改善比率均達 7 成 5 以上。另協助教育部青年署就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案，分別檢討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於 102 年 4 月協同權責機關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整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實地訪查，上開檢討強化結果及訪查報告已分別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4 次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 1. 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籌編 103 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訂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3. 審核及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2 年度分配預算、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5.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7.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3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 9. 完成 10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99 年度相同基礎之水準，103 年度爰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112 億元。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爰賡續編列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95 億元，以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一、研（修）訂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二、編印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費、勞工保險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並如期完成縣（市）總預算編製、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彙整及印製作業，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送中央相關機關、審計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2. 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表規定，已如期完成對地方 102 年度總預算及 101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包括「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3 大類 15 項目之檢核、查證、督導及考核等預警作為。 3. 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如期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印製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函送中央相關機關、審計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基金預算處)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 五、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如期完成 102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0602 地震、蘇力、潭美、康芮、天兔及菲特風災等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工作。 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0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3. 訂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 4. 核列 103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 5. 審核及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 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 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 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 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 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 十二、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	6. 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7. 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3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 8. 複核各基金 102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9.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作為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及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俾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 10.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 11. 賡續以 IFRSs 為基礎編製之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案及綜計表，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12. 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13. 審查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決算處)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一) 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 辦理 102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 (三) 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整理彙編作成統制紀錄及有關分析報告。 2. 按月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 3. 會同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內政部、國防部及所屬、交通部及所屬等單位 101 年度決算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各該機關檢討改進。 4. 審核各機關 101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案編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5. 訂頒「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函送各機關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如期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6. 檢討 101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及 17 日函送各機關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二、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一) 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 (二)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 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彙編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預算執行總表，以適時掌握並檢討預算執行績效。 二、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66 至 68 期」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7 期」等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 2. 為強化及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效能等，持續蒐整國外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發展經驗等，積極進行國際化之研究發展。 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彙編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預算執行總表。 2. 因應特種基金之業務執行需要，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情形，賡續檢討修訂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等，並分行各特種基金據以辦理。 3. 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101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已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 4. 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提經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處)	一、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	行政院院會議通過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5. 訂頒「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函送各機關及基金據以辦理；並如期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6. 檢討 101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	
		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 三、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	持續配合各機關組改，檢討修訂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完成審查各機關 103 年 1 至 12 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列管應發布之統計資料一覽表；並持續督導各機關依「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按時發布統計資料。 1. 於「總體統計資料庫」之「交通統計」領域增建「民航各機場旅客人數」、「自由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子化等相關工作。	易港區貿易值」等項目，並新增「來臺旅客人數按居住地分」表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與「日本」等複分類項資料，並持續更新維護各領域資料，提供各界應用。 2. 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新增跨領域查詢功能及精進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辦理國民所得單一完整資料庫查詢系統之建置等相關工作。 3. 為使租用PC-AXIS軟體公帑發揮更大效益，持續加強PX-Web統計資料庫推廣建置，102年續增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雲林縣、臺北市警察局及衛生局、新北市警察局完成建置；截至目前共計3個中央部會、16縣市及其所屬16個單位完成使用PC-AXIS軟體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4. 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系統、物價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完成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試驗調查系統、國民幸福指數網站之建置等相關工作。 5. 配合主計資訊處規劃，辦理網頁手機版、電子書平台系統建置，及統計 APP 中文版功能精進、英文版建置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版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綜合統計	一、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教育消費支	1. 呼應國際趨勢及落實 總統承諾，編布我國 102 年度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出調查。 二、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 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	民幸福指數。 2. 辦理社會福祉議題分析，刊載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及國情統計通報。 3. 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並完成性別統計專刊電子書，供各界參用。 1. 完成 100 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自 102 年 2 月起（資料期 102 年 1 月）每月 5 日編布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 2. 督導縣市主計單位之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並分別按月及按季辦理考核。 3. 按月調查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服務價格資料，並蒐集批發、零售、餐飲、運輸、通信、銀行利差、人身保險、不動產經紀、代書、教育、醫療及文化休閒、其他服務等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 4. 增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按購買頻度別分類，其中購買頻度區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至少購買1次及「每年購買不到1次」等5種。 102年2、5、8、11月辦理完成101年第4季及102年第1至3季國民所得概估及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配合聯合國最新 2008SNA 規範，辦理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修正及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等改編作業。 五、辦理 102 與 103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 六、辦理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試編作業。 七、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 八、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	配合 2008SNA，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及「社會安全基金」研編作業。 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以供外界參用。 參酌國際規範研析編算方法、概念與分類架構，蒐集 100 年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母體資料，建置 5 萬 2 千家 NPI 相關收支帳表。本項作業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 1. 進行 100 年工商普查各業抽樣調查表審核及調查結果整檔與分析作業。 2. 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統計所需各項資料蒐集及整理作業。 1. 完成 101 學年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進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2. 按月辦理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據以推估建築工程投資金額。	
	三、辦理家庭收支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完成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2. 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處)	普查及抽樣調查規劃與推動	二、研編 10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	1. 完成 10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 2. 完成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強化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功能。 3. 完成統計年鑑、英文統計年報、中英文統計月報及英文統計摺頁等刊物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	
		一、編製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案調查。	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及 102 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資料處理及統計結果表編製。	
		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新與報告編印，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新、總報告與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報院及發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處理等相關作業。	
		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運用公務檔案研究常住人口推計等相關作業。	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及運用公務檔案研究常住人口推計等相關作業。	
		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應用技術。	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資訊管理及資料供應方法與技術，以廣泛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及價值。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 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七、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編製完成「100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 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編製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調查結果支援決策之功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人事處)	主計人員訓練	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0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37 個班次，合計 47 個班次，訓練 2,391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 1. 基礎訓練班：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6 期(含高普考主計集中實務訓練班 4 期)，訓練 2 週。 2. 養成訓練班：以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主計人員為對象，辦理 1 期，訓練 4 週。 3. 幹部培育班：以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中央及 5 都以外之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 4. 簡任幹部研究班：以實授簡任第 10 或第 11 職等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日。 5. 領導研究班：以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部分主計處副處長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2 日。 6.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13-14 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0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6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14-15 期、地方歲計人員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習班第 17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0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6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8 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習班第 5 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 2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8 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第 6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23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66-68 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7 期、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第 23-24 期、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 6-8 期、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第 1 期、政府內部控制管理系統研習班第 1-5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精進班第 1-3 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 3-4 期、資訊分析工具會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 1 期、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 1 期，共計 37 個班次。 1. 為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給予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予以提升整體主計體系之服務效能，由本總處各一級主計機構研訂 102 年度舉辦研習班別及進修情形，俾據以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處)	一、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2. 審查 102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查結果訂定 102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函送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班。 3. 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研習班次訓練期數計 256 期，訓練 1 萬 9,497 人次，另進修人數計 328 人。 1. 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 (GBA)、主計資訊管理系統 (DGA) 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各機關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公務機關如期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102 年度法定預算、102 年度各月會計月報、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101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且同步產生立法院及審計部所需之電子檔，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2. 為達資訊資源共享及撙節維運成本等目標，於本總處建置新版 GBA 系統維運環境，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試編，並依據試辦機關之回饋建議，調整相關系統功能並提升整合維運環境效能，以期於 104 年度總預算正式上線。 3.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持續深化服務績效，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1. 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運服務，協助本總處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2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製作立法院預算審查所需光碟，彙編各式附屬單位及綜計報表。 2. 為提升 PBA 系統穩定性，並減輕各營業基金自行建置與維護系統之成本與管理人力，將各基金之系統及資料庫，移轉至本總處整體維運環境運作，有效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執行效能。 1. 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協助縣市順利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102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1 年度總決算單位決算等作業。 2. 為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穩定性，並減輕各縣市自行建置與維護系統之成本與管理人力，賡續將 6 縣市之系統及資料庫，移轉至本總處整體維運環境運作，有效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執行效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一、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資料處理作業。 二、辦理普查行政管理系統維運與使用服務。 三、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維運與使用。 四、提升本總處行政及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1.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之檢誤、推計、結果表編製、資料隱藏及 Excel 格式檔案產製程式開發等資料處理作業。 2. 建置統計普查資訊平台作業環境，包括伺服器及視窗系統平台、資料庫管理系統、中文作業環境軟體及整合性統計分析套裝軟體等，以提升作業環境親和性、增進工作效率。 建置完成「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採適型化伺服器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等低成本、高普遍性資訊技術，以精進資料檢誤作業。 辦理人力資源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增修維運工作，完成健保補充保險費、領款清冊等經費處理功能增修，改善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調查之經費相關報表編製作業。 1. 辦理行政知識網(AKM)系統維運管理服務、系統功能增修暨維護、諮詢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提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 3. 精進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及提升系統服務功能，完成系統功能增修，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 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	提升本總處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快公文處理速度。 4. 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主計條例修正，完成主計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新舊機關資料移轉作業，協助本總處與各主計機構順利辦理人事業務。 5. 加強及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新增主計訓練資訊系統 SSL 全網站加密安全機制，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為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完成統計網改版、建置主計資訊系統單一入口平台及主計訊息交換平台，簡化系統使用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訂定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導入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辦理資安攻防、事件通報、系統備援及營運持續能力等演練，各項防護與演練成效良好，落實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個資及提升本總處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環境，包括擴充相關伺服器、儲存空間、備份磁帶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禦軟體授權，以滿足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縣市主管資訊系統、中央政府公務及基金歲計會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	資訊管理系統等納入整體維運需要。 廣續擴展行動化應用服務「統計隨身 Go」功能，增建綜合性指標查詢功能，提供指標項目間交叉查詢功能，並加強統計圖資料期間彈性動態顯示及數據資訊操作互動性。另擴充建置英文版 APP「ROC(Taiwan) Statistics」，以推展國際化資訊服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本總處廣博大樓辦理「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採購預算保留案。	1. 本採購案辦理期程 101 年 8 月至 12 月，契約總價 72 萬 6,900 元，因「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完成驗收程序，且廠商提供資料不齊全，爰依規定程序辦理保留。 2. 嗣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完成驗收付款在案。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辦理「政府會計革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之研究」預算保留案。	本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4 月，合約總價 30 萬元，其中第 1、2 期款共 19 萬元已依合約規定於 101 年度支付完竣，餘第 3 期款 11 萬元經依規定程序辦理保留後，嗣經受託單位依限提出成果報告，並經本總處審核通過後，業於 102 年 6 月間辦理付款在案。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辦理印製「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審定本）預算保留案。	1. 本項係印製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所需經費，因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迄 101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三讀，102 年 1 月 16 日由總統公布，致須予保留。 2. 本項業於 102 年 2 月初完成印製，並於 102 年 3 月份付款在案。	
四、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一、辦理 101 年度各項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書印刷勞務採購案，並已付款在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 89 年、94 年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統計表轉檔作業勞務採購案。 三、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對象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概況調查經費案。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登錄作業勞務採購案。 五、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書印刷勞務採購案。	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統計表轉檔作業勞務採購案，並已付款在案。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委由內政部統計處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概況調查，並已付款在案。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登錄作業，並已付款在案。 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製作及分送作業，並已付款在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22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18,145 元，占預算數之 147.94%，包括賠償收入 544,214 元、使用規費收入 833,327 元、廢舊物資售價 269,570 元及雜項收入 171,034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87,246,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50,297,836 元，保留數 7,202,440 元，合共 1,057,500,276 元，占預算數之 97.26%，賸餘數 29,745,724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13,441,000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5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09,184,254 元，保留數 321,334 元，占預算數 99.52%，賸餘數 3,935,412 元。上項保留數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4,48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679,141 元，占預算數 82.01%，賸餘數 806,859 元。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1,99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62,627 元，保留數 296,175 元，占預算數 88.03%，賸餘數 239,198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數 2,73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289,147 元，占預算數 83.7%，賸餘數 445,853 元。
- (5) 綜合統計業務：預算數 32,89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9,585,701 元，占預算數 89.94%，賸餘數 3,310,299 元。
- (6) 國勢普查業務：預算數 93,42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2,635,148 元，保留數 1,425,963 元，占預算數 89.98%，賸餘數 9,364,889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書」採購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 (7) 主計訓練業務：預算數 16,0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427,908 元，占預算數 89.79%，賸餘數 1,640,092 元。
- (8) 主計資訊業務：預算數 44,32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5,629,506 元，占預算數 80.39%，賸餘數 8,692,494 元。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I.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32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29,452 元，占預算數 91.47%，賸餘數 198,548 元。
 - II. 其他設備：預算數 74,65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9,274,952 元，保留數 5,158,968 元，占預算數 99.71%，賸餘數 217,080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102 年度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與「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102 年軟體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10)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50,000 元，已動支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955,000 元，賸餘數 895,000 元。

(11)各統籌科目

I.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7,288,683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54,0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4,652,42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858,11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12,136 元，註銷數 345,983 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應付歲出款 700,6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應付歲出保留款 110,0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應付歲出保留款 18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9,680 元，註銷數 320 元。
4. 基本國勢調查：應付歲出保留款 1,867,51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21,856 元，註銷數 345,66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資產及負債總額均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總額 201,187,284 元，包括專戶存款 192,554,000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7,469,616 元；保留庫款 7,202,4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657,231 元；押金 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上年度同；保管有價證券 1,430,444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 1,469,736 元。
2. 負債總額 201,187,284 元，包括保管款 192,346,064 元，係本總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20,163,208 元；代收款 207,936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2,693,592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7,202,440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並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4,657,231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30,44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69,736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由年度經費支付之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44,214
	06			0403100000-6 主計總處	0	0	0	544,214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544,214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44,21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28,000	0	928,000	833,327
	07			0503100000-1 主計總處	928,000	0	928,000	833,327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928,000	0	928,000	833,327
			01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400,000	0	400,000	275,269
			02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8,000	0	528,000	558,05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5,000	0	195,000	269,570
	07			0703100000-2 主計總處	195,000	0	195,000	269,570
		02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5,000	0	195,000	269,5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6,000	0	106,000	171,034
	07			1103100000-6 主計總處	106,000	0	106,000	171,034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106,000	0	106,000	171,034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000	0	76,000	112,832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0	30,000	58,202
				經 常 門 小 計	1,229,000	0	1,229,000	1,818,14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229,000	0	1,229,000	1,818,145

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44,214	544,214	
0	0	544,214	544,214	
0	0	544,214	544,214	
0	0	544,214	544,214	
0	0	833,327	-94,673	89.80
0	0	833,327	-94,673	89.80
0	0	833,327	-94,673	89.80
0	0	275,269	-124,731	68.82
0	0	558,058	30,058	105.69
0	0	269,570	74,570	138.24
0	0	269,570	74,570	138.24
0	0	269,570	74,570	138.24
0	0	171,034	65,034	161.35
0	0	171,034	65,034	161.35
0	0	171,034	65,034	161.35
0	0	112,832	36,832	148.46
0	0	58,202	28,202	194.01
0	0	1,818,145	589,145	147.94
0	0	0	0	
0	0	1,818,145	589,145	147.94

行政院主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087,246,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12,486,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6,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98,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735,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32,896,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3,426,000	0	0	0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6,068,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44,322,000	0	0	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7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74,651,000	0	0	0
						0	0	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426,564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426,564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288,68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288,683	0	0	0
						0	0	0
				合 計	1,132,015,247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87,246,000	1,050,297,836	7,202,440	-29,745,724	97.26
	0	1,057,500,276		
813,441,000	809,184,254	321,334	-3,935,412	99.52
	0	809,505,588		
4,486,000	3,679,141	0	-806,859	82.01
	0	3,679,141		
1,998,000	1,462,627	296,175	-239,198	88.03
	0	1,758,802		
2,735,000	2,289,147	0	-445,853	83.70
	0	2,289,147		
32,896,000	29,585,701	0	-3,310,299	89.94
	0	29,585,701		
93,426,000	82,635,148	1,425,963	-9,364,889	89.98
	0	84,061,111		
16,068,000	14,427,908	0	-1,640,092	89.79
	0	14,427,908		
44,322,000	35,629,506	0	-8,692,494	80.39
	0	35,629,506		
76,979,000	71,404,404	5,158,968	-415,628	99.46
	0	76,563,372		
2,328,000	2,129,452	0	-198,548	91.47
	0	2,129,452		
74,651,000	69,274,952	5,158,968	-217,080	99.71
	0	74,433,920		
895,000	0	0	-895,000	0.0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74,652,420	74,652,420	0	0	100.00
	0	74,652,420		
74,652,420	74,652,420	0	0	100.00
	0	74,652,420		
7,288,683	7,288,683	0	0	100.00
	0	7,288,683		
7,288,683	7,288,683	0	0	100.00
	0	7,288,683		
1,169,241,103	1,132,292,939	7,202,440	-29,745,724	97.46
	0	1,139,495,379		

行政院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87,246,000	0	0	0		
					0	0	0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087,246,000	0	0	0		
					0	0	0			
				01	經常門小計	1,010,26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6,979,000	0	0	0	
							0	0	0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12,486,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1 人員維持	779,96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9,963,000	0	0	0	
						0	0	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108,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200 業務費	28,518,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0,000	0	0	0	
						0	0	0		
				02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 及督導	2,4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15,000	0	0	0	
							0	0	0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86,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9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98,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7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35,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32,89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896,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3,42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3,426,000	0	0	0	
							0	0	0	

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87,246,000	1,050,297,836	7,202,440	-29,745,724	97.26
	0	1,057,500,276		
1,087,246,000	1,050,297,836	7,202,440	-29,745,724	97.26
	0	1,057,500,276		
1,010,267,000	978,893,432	2,043,472	-29,330,096	97.10
	0	980,936,904		
76,979,000	71,404,404	5,158,968	-415,628	99.46
	0	76,563,372		
813,441,000	809,184,254	321,334	-3,935,412	99.52
	0	809,505,588		
779,963,000	776,162,226	0	-3,800,774	99.51
	0	776,162,226		
779,963,000	776,162,226	0	-3,800,774	99.51
	0	776,162,226		
31,063,000	30,928,744	0	-134,256	99.57
	0	30,928,744		
29,473,000	29,428,744	0	-44,256	99.85
	0	29,428,744		
1,590,000	1,500,000	0	-90,000	94.34
	0	1,500,000		
2,415,000	2,093,284	321,334	-382	99.98
	0	2,414,618		
2,415,000	2,093,284	321,334	-382	99.98
	0	2,414,618		
4,486,000	3,679,141	0	-806,859	82.01
	0	3,679,141		
4,486,000	3,679,141	0	-806,859	82.01
	0	3,679,141		
1,998,000	1,462,627	296,175	-239,198	88.03
	0	1,758,802		
1,998,000	1,462,627	296,175	-239,198	88.03
	0	1,758,802		
2,735,000	2,289,147	0	-445,853	83.70
	0	2,289,147		
2,735,000	2,289,147	0	-445,853	83.70
	0	2,289,147		
32,896,000	29,585,701	0	-3,310,299	89.94
	0	29,585,701		
32,896,000	29,585,701	0	-3,310,299	89.94
	0	29,585,701		
93,426,000	82,635,148	1,425,963	-9,364,889	89.98
	0	84,061,111		
93,426,000	82,635,148	1,425,963	-9,364,889	89.98
	0	84,061,111		

行政院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6,0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068,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44,32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322,000	0	0	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7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8,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74,6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651,000	0	0	0
							0	0	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900 預備金	1,850,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7,288,68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288,683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426,564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0100 人事費	37,426,564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4,769,247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合 計	1,132,015,247	0	37,225,856	0				
			0	0	37,225,856				

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068,000	14,427,908	0	-1,640,092	89.79
	0	14,427,908		
16,068,000	14,427,908	0	-1,640,092	89.79
	0	14,427,908		
44,322,000	35,629,506	0	-8,692,494	80.39
	0	35,629,506		
44,322,000	35,629,506	0	-8,692,494	80.39
	0	35,629,506		
76,979,000	71,404,404	5,158,968	-415,628	99.46
	0	76,563,372		
2,328,000	2,129,452	0	-198,548	91.47
	0	2,129,452		
2,328,000	2,129,452	0	-198,548	91.47
	0	2,129,452		
74,651,000	69,274,952	5,158,968	-217,080	99.71
	0	74,433,920		
74,651,000	69,274,952	5,158,968	-217,080	99.71
	0	74,433,920		
895,000	0	0	-895,000	0.00
	0	0		
895,000	0	0	-895,000	0.00
	0	0		
7,288,683	7,288,683	0	0	100.00
	0	7,288,683		
7,288,683	7,288,683	0	0	100.00
	0	7,288,683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74,652,420	74,652,420	0	0	100.00
	0	74,652,420		
74,652,420	74,652,420	0	0	100.00
	0	74,652,420		
81,995,103	81,995,103	0	0	100.00
	0	81,995,103		
1,169,241,103	1,132,292,939	7,202,440	-29,745,724	97.46
	0	1,139,495,379		

行政院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700,60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0	
						110,00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 核編	0	0	
						110,00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0	
						180,000	32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180,000	32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0	
						1,867,519	345,663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0	
						1,867,519	345,663	
					小 計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合 計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600	0	0
1,811,536	0	0
700,600	0	0
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0
179,680	0	0
0	0	0
179,680	0	0
0	0	0
1,521,856	0	0
0	0	0
1,521,856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行政院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0003100000-4 主計處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700,600	0	
						0	0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0	
						110,000	0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 核編	0	0	
						110,000	0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0	
						180,000	320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180,000	320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0	
						1,867,519	345,663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0	
						1,867,519	345,663	
					小 計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經 常 門 小 計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00,600	0	
						2,157,519	345,983	

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600	0	0
1,811,536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700,600	0	0
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0
179,680	0	0
0	0	0
179,680	0	0
0	0	0
1,521,856	0	0
0	0	0
1,521,856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0	0	0
0	0	0
700,600	0	0
1,811,536	0	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42

丙、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818,1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18,145	
賠償收入	544,214		
使用規費收入 836,027	833,327		
減：退還數 -2,700			
廢舊物資售價	269,570		
雜項收入	171,034		
收 項 總 計			1,818,1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18,14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18,145	
賠償收入	544,214		
使用規費收入 836,027	833,327		
減：退還數 -2,700			
廢舊物資售價	269,570		
雜項收入	171,03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818,1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5,899,82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5,899,828	
(二)本期收入			1,141,492,32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25,220,977		
減：沖轉數	-225,220,97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32,292,939	
收入數	1,132,292,9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50,297,836		
統籌科目部分	81,995,10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545,209	
國庫撥款數	2,199,226		
註銷數	345,983		
4. 221000-4 保管款		9,347,764	
收入數	27,054,960		
減：退還數	-17,707,196		
5. 221200-3 代收款		-2,693,592	
收入數	41,977,236		
減：退還數	-44,670,828		
收 項 總 計			1,327,392,1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34,838,14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32,292,939	
支付數	1,132,292,9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50,297,836		
統籌科目部分	81,995,10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700,600	
支付數	700,6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157,519	
支付數	1,811,536		
註銷數	345,983		
國庫未撥款部分	345,983		
4. 211400-6 暫付款		-312,910	
支付數	113,178,829		
本年度部分	113,178,829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3,491,739		
本年度部分	-113,178,829		
以前年度部分	-312,910		
(二)本期結存			192,554,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2,554,000	
付 項 總 計			1,327,392,14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7,202,440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321,334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96,175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1,425,963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8,968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5,158,968		
			總 計		7,202,44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3	03	3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 號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總 計		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91,593,886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91,002,140	
			102 本年度部分			7,928,228	
			11 履約保證金			6,283,883	
102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SAS統計軟體應用架構改善」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523,635			業於103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102	01	16	300010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典成資訊設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查光學辨識系統暨普查網路規劃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16,256			
102	01	16	300011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廣博大樓男理髮部陳碧鑒場地出租履約保證金	12,000			尚在履約中
102	01	16	300012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廣博大樓女美髮部劉珈吟場地出租履約保證金	12,000			尚在履約中
102	01	16	300013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日誌(LOG)事件收集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41,700			
102	01	16	300018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嘉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核心交換器模組增購案」履約保證金	14,175			
102	01	18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資訊安全防护委託資訊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86,600			業於103年1月28日已付款結案
102	01	1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旭有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高效能省電照明設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17,490			
102	01	22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辦理「102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135,640			業於103年1月21日已付款結案
102	01	25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個人電腦資訊技術服務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61,900			
102	01	2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志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HDS磁碟機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26,400			
102	01	29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怡林食事企業社辦理「102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20,000			
102	02	06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委託服務及功能新增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17,7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2	26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215,812			
102	03	01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財政部印刷廠辦理「102年度中部辦公園區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92,533			業於103年1月16日已付款結案
102	03	08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新增案」履約保證金(102年12月31日)	50,700			業於103年2月5日已付款結案
102	04	16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曦望美工設計社辦理「102年度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328,980			
102	05	13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102年度軟體維護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5月31日)	449,000			
102	05	28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縣市財政資訊系統102年度軟體維護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5月31日)	180,000			
102	06	19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康大資訊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2年度軟體維護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6月30日)	317,800			
102	06	28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福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研編作業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77,928			
102	08	01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2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複評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20日)	235,000			業於103年1月21日已付款結案
102	08	01	100287 收入傳票 收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委外開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16日)	265,400			業於103年2月5日已付款結案
102	09	05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網路基礎環境改善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0月25日)	351,400			業於103年1月16日已付款結案
102	09	09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262,200			
102	09	09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美好視覺有限公司辦理「103年人力資源調查－電視宣導短片、彩色海報及宣導布幔」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1月2日)	75,600			尚在履約中、因廠商附贈2年網站管理服務。
102	09	16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縣市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開發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6月30日)	185,800			
102	10	17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宣導用農民曆」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1月11日)	18,457			業於103年1月21日已付款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0	3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料分析服務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25日）	556,300			業於103年1月28日已付款結案
102	11	01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2年軟體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1月30日）	551,900			
102	11	12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書印製」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103年6月30日)	151,863			
102	11	14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42,190			
102	11	21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長餘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高效能省電照明設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22,900			
102	12	11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辦理「10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20,059			
102	12	11	1004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環成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25,620			
102	12	12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昶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資料登打錄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14,495			
102	12	12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滿天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文作業環境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6月30日)	195,300			
102	12	12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SYMANTEC 及AVIRA防毒軟體財物案」履約期(102年12月31日)	8,250			
102	12	20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335,800			
102	12	20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57,000			
102	12	20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主訓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3年12月31日)	56,910			
102	12	24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3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與普查作業及各項資訊處理作業人力委外」差額保證金	31,990			
102	12	30	100512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96,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3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到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辦理 「103年度主訓中心租用大型遊覽 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年12 月31日)	25,200			
		12	保固保證金			1,626,345	
102	01	07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對外服務行動化APP建置案 」勞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02年12月27日)	57,000			已通知廠商退保固保 證金
102	01	09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委外 開發」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 1月7日)	47,400			
102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行動化基礎環境建置」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04年12月31日)	35,580			
102	01	1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 系統開發委外服務後續擴充」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限102年11月30)	54,240			已通知廠商退保固保 證金
102	01	11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101年度軟體功能增修委外服務」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至103年1月7日)	75,400			
102	01	15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1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資訊 設施更新汰換」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105年1月9日)	103,500			
102	01	16	300022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五百戶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 計系統功能增修委外」保固保證 金	5,844			
102	01	16	300023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購 「伺服器虛擬平台磁碟陣列儲存系 統及光纖通道設備案」保固保證 金	193,500			
102	01	16	300024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 「伺服器虛擬平台備份軟體磁碟 及擴充實體記憶體」保固保證金	49,500			
102	01	16	300025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羅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購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保固保證 金	30,000			
102	01	16	300026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 「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硬體 擴充套件」保固保證金	18,950			
102	01	16	300030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及統計資訊 網功能精進案」保固保證金	17,100			
102	01	16	300031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 子中心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高階伺服器等資訊設備軟體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	107,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1	1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件系統更新建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31日)	136,560			
102	01	1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度異地備援中心光纖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5年1月13日)	27,165			
102	01	25	300028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網路防火牆軟體設備」保固保證金	59,640			
102	04	24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GBA2.0系統數位課程製作暨訓練推廣委外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12月31日)	57,000			
102	05	24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室內裝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年12月2日)	21,807			
102	07	16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分分公司辦理「縣市公務預算系統101年度第二期軟體維護」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7月3日)	131,100			
102	07	17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度縣市財政系統第二期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7月3日)	41,496			
102	07	23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天鉅企業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7月16日)	15,600			
102	08	09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敦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7月22日)	104,601			
102	09	02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作業101年度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3年7月30日)	137,700			
102	09	02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分分公司辦理「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開發委外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3年7月30日)	61,500			
102	10	11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新振龍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國勢普查處資料管制室遷移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3年8月22日)	6,130			
102	11	22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光學字元辨識系統掃描作業」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3年5月6日)	7,260			
102	12	03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力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污水處理設備增設及更新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3年12月15日)	11,372			
103	01	10	300120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新振龍營造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屋頂防漏零星修繕開口契約」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3年12月3日)	12,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18,000	
102	07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榮洲及張庭蓉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2	08	13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佳蓉及張佩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10	30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曹全偉及尤惠瑩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2	11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洪瑞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21,810	
			93 九十三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94 九十四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4	12	30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嘉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呂理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98 九十八年度		277,975	
			12 保固保證金		277,975	
98	12	03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電腦輔助面訪調查更新作業硬體設備額外項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保固期至102年10月29日)	78,975		已通知廠商退保固保證金
98	12	25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柏朗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處「高速影像掃描器」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01年12月15日)	199,000		該公司於98年4月15核准設立，100年6月15起至101年6月14日停業，目前已命令解散。
			99 九十九年度		9,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99	10	06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楊惠萍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25,835	
			11 履約保證金		1,363,0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3	2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101年度報紙訂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50,052			業於103年1月21日已付款結案。
101	09	06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248,366			尚在履約中
101	09	17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續租SAS ANALYTICS PRO軟體使用授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9月30日)	101,640			業於103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101	12	10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02年度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上線輔導作業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845,000			業於103年2月5日已付款結案
101	12	24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鳳行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11,270			
101	12	24	1005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辦理「102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21,492			業於103年1月28日已付款結案
101	12	27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續租PC版SAS統計套裝軟體」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48,150			業於103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101	12	28	100539 收入傳票 收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家庭收支調查主系統、縣市子系統及記帳調查WEB版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37,100			業於103年1月16日已付款結案
		12	保固保證金			147,765	
101	12	27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建置作業」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年11月30日)	39,165			
101	12	28	1005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輝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資訊作業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年12月31日)	108,600			業於103年1月21日已付款結案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101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珮珊、林小方及沈之元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101	11	20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人事處蔡麗霜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101	12	28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李偉正及方勝詮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總 計			192,346,06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04,869	
			01 代扣款項		199,466	
			0101 代扣公保費	32,510		
102	10	11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留職停薪期間顏家馨 自付公保費102年8月至103年7月 及補繳101年11月至102年7月差額	7,231		
102	11	25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地方督導科王應慈12月份個人 負擔之退撫基金3,955元及公保1, 359元(12/1調南投縣林務局)	1,301		
102	11	27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公務預算處離職員工 吳宛蓁繳12月自提部分公保費	879		
102	12	0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員工薪資代 扣公保費	22,735		
102	12	27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02年12月新進及 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	364		
			0102 代扣勞保費	29,494		
102	12	0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員工薪資代 扣勞保費	29,494		
			0103 代扣健保費	98,254		
102	12	0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員工薪資代 扣健保費	98,254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12,121		
102	11	25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地方督導科王應慈12月份個人 負擔之退撫基金3,955元及公保1, 359元(12/1調南投縣林務局)	3,786		
102	11	27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公務預算處離職員工 吳宛蓁繳12月自提部分退撫基金	2,556		
102	12	0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員工薪資代 扣退撫基金	4,603		
102	12	1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02年12月異動人 員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116		
102	12	27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02年12月新進及 異動人員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1,060		
			0105 代扣勞退提存金	27,087		
102	12	0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員工薪資代 扣勞退提存金	27,087		
			03 代辦款項		5,403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4,770		
102	01	15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6		
102	02	19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47		
102	03	26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2,3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6	19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達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2	07	01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2	11	22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85			
			0306 縣市經費賸餘款		633		
102	12	31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高雄市政府繳回主力 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宣導品回收作 業賸餘款	633			
			以前年度部分			3,067	
			100 一百年度			965	
			03 代辦款項			965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965		
100	08	05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 壽互助團體壽險	767			
100	12	2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9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02	
			03 代辦款項			2,102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2,102		
101	12	28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2,102			
			總 計			207,93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190,624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1,190,624	
102	01	11	300004 轉帳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 資料登錄與普查資料及各項資訊處 理作業委外」已設質合庫銀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3月31日)	431,300			
102	02	20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已設質中國信託承德分行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3月21日)	30,536			
102	04	26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型 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推廣委託服 務」已設質中信銀承德分行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2月28日)	153,216			
102	07	04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特種基 金歲計會計資訊102年增修暨維護 案」已設質華銀台中分行定存單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8月13日)	483,863			
102	12	20	300114 轉帳傳票 收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10 3年度各項印刷品」已設質臺灣中 小企銀中和分行定存單差額保證金 (到期日104年1月03日)	91,709			
			以前年度部分			239,82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39,82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239,820	
101	12	28	300079 轉帳傳票 收鴻兩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2年 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廚房及清 潔人力委外」已設質華南銀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239,820			業於103年2月6日已 退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總 計			1,430,44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3	
			01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7	
102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 度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外部客製程 式維護」合庫光復分行履約保證金 連帶證書(有效期103年3月31日止)	1		
102	01	22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102年度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 修」匯豐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證書 (有效期103年3月31日止)	1		
102	05	31	300068 轉帳傳票 收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I BM電腦主機相關周邊設備維護暨備 援服務」合庫信義分行履約保證金 連帶證書(有效期104年3月31日止)	1		
102	08	09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 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委 外開發」合庫光復分行履約保證金 連帶證書(有效期103年9月18)	1		
102	09	30	300090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 2年統計資訊網暨行動化資訊服務 擴充案」合庫光復分行履約保證金 連帶證書(有效期103年3月15日)	1		
102	11	13	300103 轉帳傳票 收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資 訊系統平台軟體擴充暨機房維護 案」一銀中崙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有效期104年12月31日)	1		
102	11	19	300104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 2年主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 華銀西門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履約期103年9月30日)	1		
			02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6	
102	01	11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 度全球資訊網及統計資訊網功能擴 充案」合庫光復分行保固保證金連 帶證書(有效期103年3月31日止)	1		
102	01	22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1年異地備援中心暨監控及備份 設備建置」日瑞穗銀保固保證金連 帶證書(有效期105年5月31日止)	1		
102	01	22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知 識網系統平台整合及功能維護委外 」合庫光復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證 書(有效期103年4月3日止)	1		
102	11	28	300105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計整 合應用服務單一簽入建置案」合庫 光復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03年10月29日)	1		
102	11	28	300106 轉帳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1年 度開放系統資料處理作業精進案」 上海商銀總行營業部保固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保固期103年9月29日)	1		
102	12	20	300113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知 識網平台整合及功能維護後續擴充 」合庫光復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保固期103年12月1日)	1		
			以前年度部分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費類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12	07	100 一百年度 02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有效期102年10月5日止)	1	1	
			總 計		14	

行政院主計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1

行政院主計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總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1 行政院主管	776,162,226	203,274,678	1,500,000	980,936,904
	02			000310000-4 主計總處	776,162,226	203,274,678	1,500,000	980,936,904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776,162,226	31,843,362	1,500,000	809,505,588
				01 人員維持	776,162,226	0	0	776,162,2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	29,428,744	1,500,000	30,928,744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0	2,414,618	0	2,414,618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3,679,141	0	3,679,141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758,802	0	1,758,802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0	2,289,147	0	2,289,147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	29,585,701	0	29,585,701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84,061,111	0	84,061,111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0	14,427,908	0	14,427,908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	35,629,506	0	35,629,506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776,162,226	203,274,678	1,500,000	980,936,904

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6,563,372	76,563,372			1,057,500,276	
76,563,372	76,563,372			1,057,500,276	
0	0			809,505,588	
0	0			776,162,226	
0	0			30,928,744	
0	0			2,414,618	
0	0			3,679,141	
0	0			1,758,802	
0	0			2,289,147	
0	0			29,585,701	
0	0			84,061,111	
0	0			14,427,908	
0	0			35,629,506	
76,563,372	76,563,372			76,563,372	
2,129,452	2,129,452			2,129,452	
74,433,920	74,433,920			74,433,920	
76,563,372	76,563,372			1,057,500,276	

行政院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100 人事費	776,162,22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619,04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621,14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37,232	0	0
0111 獎金	107,825,470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768,8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68,58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99,73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545,996	0	0
0151 保險	57,299,920	0	0
0200 業務費	31,843,362	3,679,141	1,758,8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743	132,070	30,000
0202 水電費	11,637,272	0	0
0203 通訊費	1,348,848	405,986	246,898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1,231	399,394	237,55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3,239	0	0
0231 保險費	452,187	0	0
0241 兼職費	64,8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03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848	59,400	0
0251 委辦費	964,00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計總處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9,147	29,585,701	84,061,111	14,427,908	35,629,506
15,000	236,397	146,969	2,193,796	136,551
0	0	0	2,009,938	0
206,347	1,020,776	1,803,378	297,526	3,521,362
0	371,000	243,800	20,750	27,745,333
186,817	2,406,002	238,005	135,475	0
0	0	0	0	0
0	0	1,536,508	304,215	82,239
0	968,587	11,560,121	0	0
0	0	7,349,068	1,455,678	166,008
173,570	10,582,416	38,803,249	1,440,525	186,200
90,000	990,105	0	0	0
0	961,024	0	0	0
42,000	0	0	0	40,000

行政院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計總處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76,162,226
				4,276,260
				385,619,040
				115,621,140
				21,937,232
				107,825,470
				12,768,845
				28,168,588
				1,099,735
				41,545,996
				57,299,920
				203,274,678
				3,107,526
				13,647,210
				8,851,121
				28,380,883
				4,304,476
				203,239
				2,375,149
				12,593,508
				10,801,786
				51,406,208
				2,044,105
				966,024
				82,000

行政院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271 物品	1,714,146	322,175	183,987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0,864	1,829,120	1,021,6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67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1,611	1,500	3,7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2,592	0	12,000
0291 國內旅費	264,516	493,432	13,236
0293 國外旅費	322,822	0	0
0294 運費	2,2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46,715	36,064	9,720
0299 特別費	910,02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000	0	0
合 計	809,505,588	3,679,141	1,758,802

計總處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47,415	570,912	1,855,011	457,496	538,628
1,472,367	9,190,837	17,013,923	4,473,086	2,695,515
0	0	206,400	104,800	0
0	45,746	12,225	4,000	23,950
0	20,900	27,270	1,497,033	56,963
39,503	2,101,315	2,925,457	33,590	215,233
0	64,038	0	0	216,928
0	28,840	332,352	0	0
16,128	26,806	7,375	0	4,5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9,147	29,585,701	84,061,111	14,427,908	35,629,506

行政院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271 物品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9,452	74,433,9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9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2,109,552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3,060,15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73,761	
0400 獎補助費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合 計	2,129,452	74,433,92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57,500,276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33,135	127,277	0	0	0	1,554
01一般公共事務	851,194	127,277	0	0	0	1,50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652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289	0	0	0	0	0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966	1,062,932	0	0	0	0
0	966	980,9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89	0	0	0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110	53,124	21,330	0	76,564	1,139,496
0	2,110	53,124	21,330	0	76,564	1,057,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89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3	426,919,027	
		公 頃	2.16461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194,411,469	
		平方公尺	20,683.07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881.22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130	233,024,8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372,64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8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63,498,844	
	其 他	件	88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39,226,80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87,246,000	1,087,246,000	1,050,297,836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87,246,000	1,087,246,000	1,050,297,836	0
				0			0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087,246,000	1,087,246,000	1,050,297,836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12,486,000	813,441,000	809,184,254	0
				955,000			0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6,000	4,486,000	3,679,141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98,000	1,998,000	1,462,627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735,000	2,735,000	2,289,147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32,896,000	32,896,000	29,585,701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3,426,000	93,426,000	82,635,148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6,068,000	16,068,000	14,427,908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44,322,000	44,322,000	35,629,506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79,000	76,979,000	71,404,404	0
				0			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895,000	0	0
				-95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4,769,247	81,995,103	81,995,103	0	
			37,225,856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7,288,683	7,288,683	7,288,683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54,000	5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426,564	74,652,420	74,652,420	0	
			37,225,856			0	
合 計				1,132,015,247	1,169,241,103	1,132,292,939	0
				37,225,856			0

計總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050,297,836	0	29,745,724	
0			7,202,440		
0	0	1,050,297,836	0	29,745,724	
0			7,202,440		
0	0	1,050,297,836	0	29,745,724	
0			7,202,440		
0	0	809,184,254	0	3,935,412	
0			321,334		
0	0	3,679,141	0	806,859	
0			0		
0	0	1,462,627	0	239,198	
0			296,175		
0	0	2,289,147	0	445,853	
0			0		
0	0	29,585,701	0	3,310,299	
0			0		
0	0	82,635,148	0	9,364,889	
0			1,425,963		
0	0	14,427,908	0	1,640,092	
0			0		
0	0	35,629,506	0	8,692,494	
0			0		
0	0	71,404,404	0	415,628	
0			5,158,968		
0	0	0	0	895,000	
0			0		
0	0	81,995,103	0	0	
0			0		
0	0	7,288,683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74,652,420	0	0	
0			0		
0	0	1,132,292,939	0	29,745,724	
0			7,202,440		

行政院主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12,910 2,545,209	2,858,119	0	2,199,226 2,512,136		
				0003100000-4 主計處	312,910 2,545,209	2,858,119	0	2,199,226 2,512,136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0 700,600	700,600	0	700,600 700,60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10,00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180,000	180,000	0	179,680 179,68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312,910 1,554,609	1,867,519	0	1,208,946 1,521,856		
				小 計	312,910 2,545,209	2,858,119	0	2,199,226 2,512,136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544,214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124,731	-31.18	主要係因電腦媒體轉錄機時費短收所致。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58	5.69	主要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借用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4,570	38.24	變賣報廢財物、出售廢紙及舊碳粉匣等收入增加所致。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832	48.46	主要係普查委員會委員及內部控制小組學者專家繳回101年度之兼職費及出席費。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8,202	94.01	主要係綜合統計處梅家璦委員代表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提供相關服務獲贈酬金收入所致。
	小 計	589,145	47.94	
	合 計	589,145	47.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0	321,334	321,334	0.04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296,175	296,175	14.82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1,425,963	1,425,963	1.5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5,158,968	5,158,968	6.91
	經常門小計	0	2,043,472	2,043,472	0.19
	資本門小計	0	5,158,968	5,158,968	6.70
	經資門小計	0	7,202,440	7,202,440	0.62
	經常門合計	0	2,043,472	2,043,472	0.19
	資本門合計	0	5,158,968	5,158,968	6.70
	經資門合計	0	7,202,440	7,202,440	0.62

計總處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321,334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案，依契約規定，第3期款履約期至103年6月30日止，需俟完成契約規定提送正式期末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始能撥付款項，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2)(C)	296,175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採購案，其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與營業部分(審定本)，因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迄102年12月31日止仍未通過，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4)(C)	1,425,963	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書印製」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至103年6月30日止，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4)(C)	5,158,968	1.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2年度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依契約規定，第3期及第4期履約期分別至103年3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止，致軟體功能小幅增修經費743,768元須予保留。 2.「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2年軟體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依契約規定，第2期及第3期交付日期分別至103年6月30日及103年11月30日止，致經費4,415,200元須予保留。	
		2,043,472		
		5,158,968		
		7,202,440		
		2,043,472		
		5,158,968		
		7,202,440		

行政院主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20	0.18	(8)	320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345,663	18.51	(4)	345,663
	小 計	345,983	16.90		345,983
102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3,935,412	0.48	(2)	3,800,774
				(8)	26,250
				(10)	108,388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806,859	17.99	(4)	90,000
				(10)	716,859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39,198	11.97	(10)	239,198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445,853	16.30	(10)	445,853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3,310,299	10.06	(8)	458,000
				(10)	2,852,299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364,889	10.02	(8)	1,583,575
				(10)	4,184,314
				(13)	3,597,000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640,092	10.21	(4)	600,000
				(8)	134,180
				(10)	377,912
				(12)	528,000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8,692,494	19.61	(8)	3,000,894
				(10)	2,196,000
				(13)	3,495,600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548	8.53		0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89

行政院主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217,080	0.29		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895,000	100.00	(3)	895,000
	小 計	29,745,724	2.74		29,330,096
	合 計	30,091,707	2.76		29,676,079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17,080		
		0		
		415,628		
		415,628		

行政院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990,000	0	391,990,000	385,619,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000	0	117,361,000	115,621,1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0,000	0	22,440,000	21,937,232
六、獎金	107,020,000	0	107,020,000	107,825,470
七、其他給與	12,900,000	0	12,900,000	12,768,845
八、加班值班費	29,219,000	0	29,219,000	28,168,5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99,7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00,000	0	43,000,000	41,545,996
十一、保險	51,757,000	0	51,757,000	57,299,9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9,963,000	0	779,963,000	776,162,226

計總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60	0.01	2	2	
-6,370,960	-1.63	497	487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10,806,776元，係辦理文書檔案資料登打，以及調查表件點收、電話訪查等相關事務人員計23人。 2.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決算實現數7,363,446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計14人(因應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調查附帶專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之需，於年度中派遣人數會配合作業量而增加)。 3.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1,464,136元，進用人員計3人。
-1,739,860	-1.48	255	255	
-502,768	-2.24	58	55	
805,470	0.75	0	0	1.考績獎金：40,466,776元。 2.特殊公勤獎金：318,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7,039,894元。
-131,155	-1.02	0	0	
-1,050,412	-3.59	0	0	內含超時加班費14,658千元，未逾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1,099,735		0	0	
-1,454,004	-3.38	0	0	
5,542,920	10.71	0	0	
0		0	0	
-3,800,774	-0.49	812	799	

行政院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860,000	0	860,000	809,952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1,420,000	0	1,420,000	1,299,600
合 計	2,280,000	0	2,280,000	2,109,552

計總處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48	-5.82	1	1	汰換車輛：3936-DC，購置年度92年7月。
-120,400	-8.48	2	2	1.汰換車輛：3716-DC，購置年度92年7月。 2.汰換車輛：3718-DC，購置年度92年7月。
-170,448	-7.48	3	3	

行政院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主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政府會計革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之研究	300,000	101/10/02	102/04/30	102/04/30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200,000
			300,000				科目小計	200,000
	小 計		300,000					200,000
102	國立政治大學	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	964,000	102/06/26	103/06/30		一般行政	642,666
			964,000				科目小計	642,666
102	國立中山大學	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	450,000	102/03/01	102/08/31	102/08/31	綜合統計業務	450,000
102	中央研究院	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540,105	102/02/01	102/05/02	102/05/30	綜合統計業務	540,105
			990,105				科目小計	990,105
	小 計		1,954,105					1,632,771
	合 計		2,254,105					1,832,771

計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00,000	v				v	v		v		v				v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321,334	964,000	v				v	v			v					v	
0	321,334	964,000															
0	0	450,000	v		v			v		v			v			v	
0	0	540,105		v			v	v			v		v			v	
0	0	990,105															
0	321,334	1,954,105															
0	321,334	2,154,105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145,000	135,318	(7)	研習日本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運作。
	小 計		145,000	135,318		
102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342,000	322,822	(4)	2013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小 計		342,000	322,822		
1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 國外旅費	90,000	0	(4)	出席2013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小 計		90,000	0		
102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0,000	59,488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8次會議」。
102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4,55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9次會議」。
	小 計		110,000	64,038		
102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000	97,969	(7)	美國固定資產帳編製方法及普查局地區辦公室重組情形報告。
	小 計		102,000	97,969		
102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90,000	81,887	(4)	參加2013年亞洲網際網路展(The Internet Show Asia 2013)。
102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89,000	135,041	(6)	參加美國2013年資訊服務管理年會(itSMF USA Fusion 13 Conference & Exhibitions)。
	小 計		179,000	216,928		
	年度合計		968,000	837,075		
	合 計		968,000	837,075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616-1020621	日本	東京	會計決算處處長 科長	林秀敏 莊惠如	102	09	18	9	0	0	9	會議未於102年間召開，爰未執行。
								9	0	0	9	
1020711-1020722	美國	奧蘭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視察	黃叔娟 羅孟瑜	102	10	17	5	2	0	3	
								5	2	0	3	
								0	0	0	0	
								0	0	0	0	
1020313-102032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綜合統計處專員 科員 科員	曹志弘 林雪娟 邱創賦	102	05	23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1名人員全額旅運費及2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1020812-1020814	菲律賓	馬尼拉	科長 科員	陳雅玫 林雪娟	102	10	14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該2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0	0	0	0	
1020604-1020609	美國	華盛頓	國勢普查處專員	徐 玄	102	08	16	3	0	0	3	
								3	0	0	3	
1020423-1020426	新加坡		主計資訊處設計師	黃新坤	102	06	17	2	1	0	1	
1021019-1021024	美國	納什維爾市	主計資訊處分析師	謝明憲	102	12	23	5	1	0	4	不足經費勻用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出國計畫經費。
								7	2	0	5	
								24	4	0	20	
								24	4	0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依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業已全數刪除，至 103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補助費。 二、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分行中央各機關，關於行政院 66 年 6 月 28 日台(66)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有關中央該項補助費比照台北市政府所定標準辦理）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有關交通費之補助補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14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6.特別費：統刪 25%。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	本總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未編列獎勵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逕復。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文）意旨，在禁止政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以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係因應本條文公布施行後，諸多機關反映部分政策宣導標示廣告後，恐造成民眾誤解，爰會商相關機關探究立法意旨後，在不逾越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所為之規範，並無逾越或牴觸本條文規定，亦無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二、各機關在政策宣導執行上已逐漸上軌道，刊播媒體時多已揭示「廣告」二字。但本條文規定政策宣導應標示「廣告」二字，使外界產生誤解，以政策宣導上有無標示廣告，據以質疑政府推動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之決心，並認為以執行原則排除本條文應標示廣告之規定，有適法之疑義。為根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解決其執行之爭議，本總處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依本條文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窒礙及修法建議，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之主辦會計共同研商，將賡續循行政機關修法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三、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一、配合決議事項，本總處已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手冊單位預算書表格式規定，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應明確表達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 103 年度未編列工程管理費。
	(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	本事項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 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一、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事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逕復。
	(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未發放工程獎金。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2款 第1項 行政院 主管	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 102 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一、因我國政府推動內部控制旨在合理促使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宜比照我國企業涵蓋該等整體性目標，且基於政務特性尚無強調財務報導層面之必要，現階段宜比照我國企業與美國聯邦部會之作法，由機關就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控聲明書；另若將內控聲明書納入側重財務報導層面之年度決算書，則與其涵蓋目標及提供合理確認之範圍未臻一致，爰參考國內多數企業之作法，由試辦機關於其自身網站公開揭露內控聲明書。 二、為順利推動各部會簽署內控聲明書相關作業，規劃採試辦方式循序漸進推動，俾利適時檢修相關機制，特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推動計畫，選定 6 個組織調整已定案且依規定設計完成內部控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制度之二級或三級機關(本總處、法務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與試辦。 三、試辦機關原則應於 102 年度終了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複評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俾利於內控聲明書之聲明日前即時發現並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另原則應於複評作業與稽核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作成 102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與內部稽核報告，並於 103 年 8 月底前再就 102 年度相關缺失，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意見，將改善情形作成追蹤複查表，及確定應揭露之重大缺失項目，由機關首長據以簽署 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 四、為藉由績效評估管考，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性目標，增列「增（修）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及「辦理內部稽核次數」等指標及其衡量標準。
	(二)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	為使會計法、預算法等財務法規互有關聯事項之用語、定義臻於一致，以及因應社經環境變遷等多元實務需求等，本總處經成立會計法研修小組，積極進行該法之全盤研議，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討，於 102 年 7 月間初步討論定案，各法規互有關聯事項，初步已修正趨於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三)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係按機關別分列各政事別預算，惟政事別科目「專案補助支出」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專案補助款名稱易於混淆，不易於科目名稱明顯辨別，基於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中央主計機關應適度修正科目名稱，以利立法院辨別補助事項性質並審查。 (四)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款，除各機關自行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外，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各項補助計畫之預期績效、擬變更或擬設定之各項支出、分配各地方政府金額與分配方式等資料，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俾供審議，以符法制。	致。另基於前述修正涉及各機關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範，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妥，刻函請各機關、審計部（供其研修審計法參考）等表示意見中。 經研議後，已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專案補助」業務計畫科目為「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俾利立法院辨別補助事項性質。 一、現行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其中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係屬財政補助性質，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其詳細支用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限定之支出範圍及原則予以通盤檢討分配後，整體表達在其年度預算書內。 二、另本總處於該項補助款分配與設算過程中，均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起研商，每年度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此外，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亦於對大院書面報告中，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明細，顯示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透明化與公開化。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一、每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係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並在該科目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除已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外，另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於對立法院書面報告中，亦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並自 100 年度起將對各地方政府分配明細公告於本總處網站，顯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符合透明化與公開化原則。 二、前述之補助款中央均限定支出範圍，且對於部分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優先施政項目，再採指定用途並指定項目方式，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每年度中央均依考核要點規定，就各地方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進行監督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對各地方補助款之參據。
	(六)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部會預算項下，並由部會負責經費之分配與督導事宜。其中中央各部會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應訂定審查、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於核定補助計畫時，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中央各機關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查核管考，結果並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一般性補助款係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並在該科目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除已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外，另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於對大院書面報告中，亦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並自 100 年度起將對各地方政府分配明細公告於本總處網站，顯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符合透明化與公開化原則。
	(七)查電子發票推動迄今，現行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仍不多，爰請財政部積極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辦理電子發票憑證核銷相關事宜，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本總處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憑證核銷相關事宜如下： 一、有關機關可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電子發票後列印紙本進行報支作業，原需由財政部轉請本總處及審計部同意後辦理，為利電子發票順遂推動，本總處經協洽審計部同意後，於 101 年 12 月間授權財政部可本權責審認是否同意各機關申請試辦作業，以節省行政作業。 二、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間成立電子發票工作圈，本總處為其成員之一，本總處將配合財政部推動時程，協處辦理有關電子發票報支事宜。
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	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	分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	
	(二)由於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相關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
	(三)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
	(四)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主計訓練業務，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000 元，因逐年增加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20 萬元，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
	(五)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為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建構之	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政府可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可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惟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缺乏具體考核內容及建議改進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中適度公開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情形，包括補助規定、審查核定排列優先順序之計畫、管考查核結果等，以促進補助款編製、執行及考核之公平性。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係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及本總處依業務職掌分別辦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內容，包括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如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等項目，均有明確考核內容及具體規範，每年度亦依考核結果增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且各地方政府整體考核結果亦自 101 年度起，已逐年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二、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屬地方財政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質，係由本總處逐年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而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政府各部會本權責辦理，各部會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等訂定處理原則及執行管考規定，並通知各地方政府。前述計畫型之補助與管考規定等資訊公開，則由各補助計畫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議 總結 結果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辜儀芳

主計室主任 辜儀芳

機關長官：石素梅

主計長 石素梅